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9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黄省基、梁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省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做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

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 1 月-9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 月-9 月经营状况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出售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将持有的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码头”）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司”）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中转码头”）10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贵集司 22,261.50 万元债权、持有的贵港中转码头 18,746.73 万元债权转让给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通过本

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内河货运码头泊位，其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泊位码头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到彻底解决，有助于推进公司经营结构转变，促进公司专注于沿海港口建设、生产经营，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门户港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将减少三家；在剥离贵港内河码头低效资产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影响，故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7,300 股，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5.5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能成为激励对象，10 名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7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

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即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 4.71 元/股调整为 4.533 元/股。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所用资金较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634,616,854 股减少至 1,634,189,554 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